

法院公告

福州仓山区暮云母婴护理有限公司、温州云恒母婴护理有限公司、温州市瓯海区婴贝乐游泳培训有限公司：

原告蔡清如与被告福州仓山区暮云母婴护理有限公司、温州云恒母婴护理有限公司、温州市瓯海区婴贝乐游泳培训有限公司教育机构责任纠纷一案〔(2024)闽0104网申8267号〕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：**1.**判令福州仓山区暮云母婴护理有限公司、温州云恒母婴护理有限公司、温州市瓯海区婴贝乐游泳培训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退还游泳卡费用**11408**元，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（利息以**11408**元为基数，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**3.45%**计，自起诉之日起算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）；**2.**判令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**30**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**15**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**1**天上午**9**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
区人民法院
2024年08月09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8 月 0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法院公告专栏